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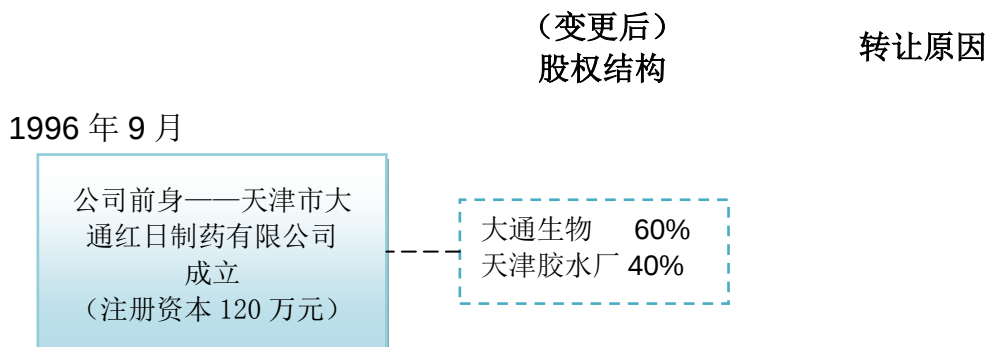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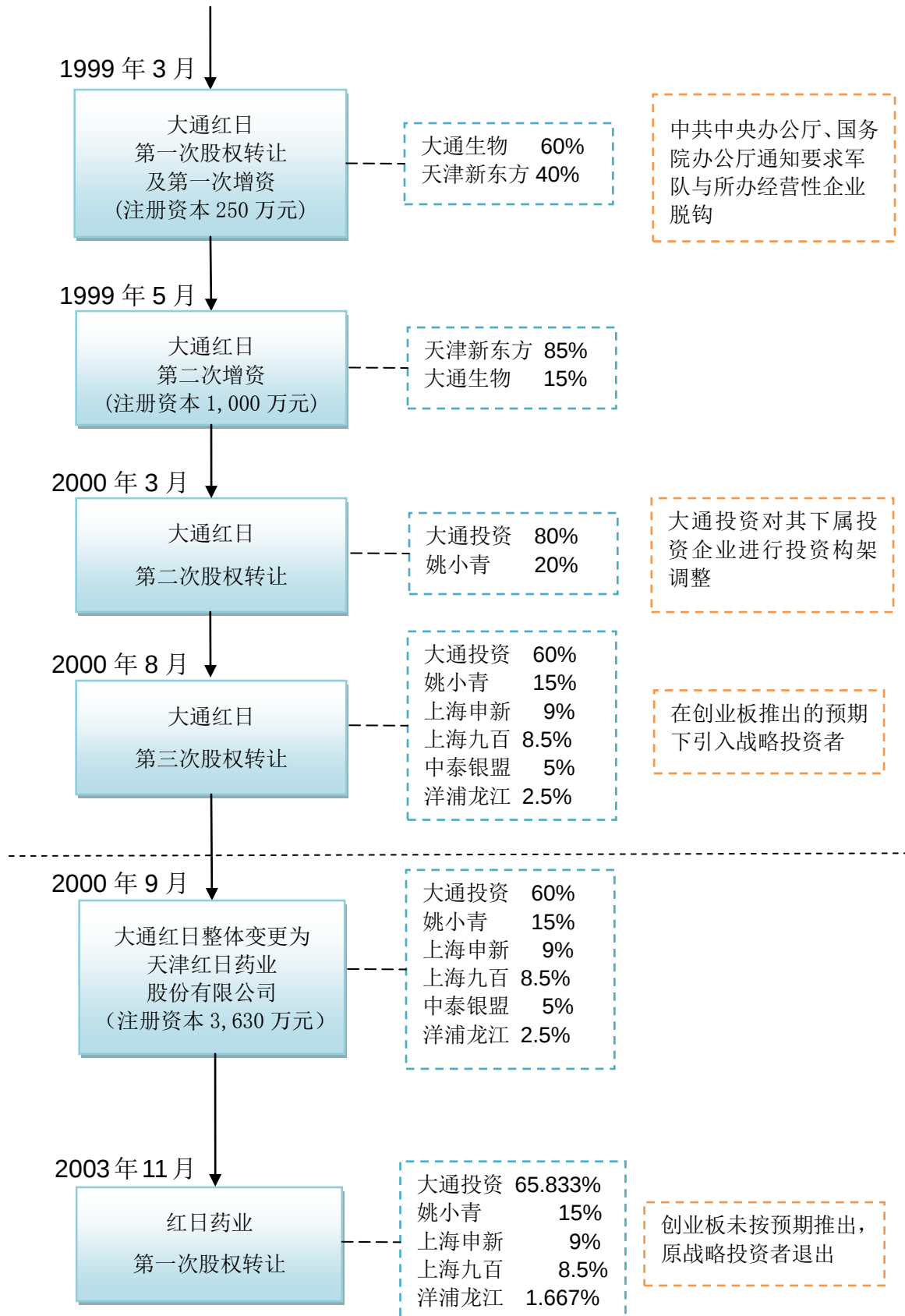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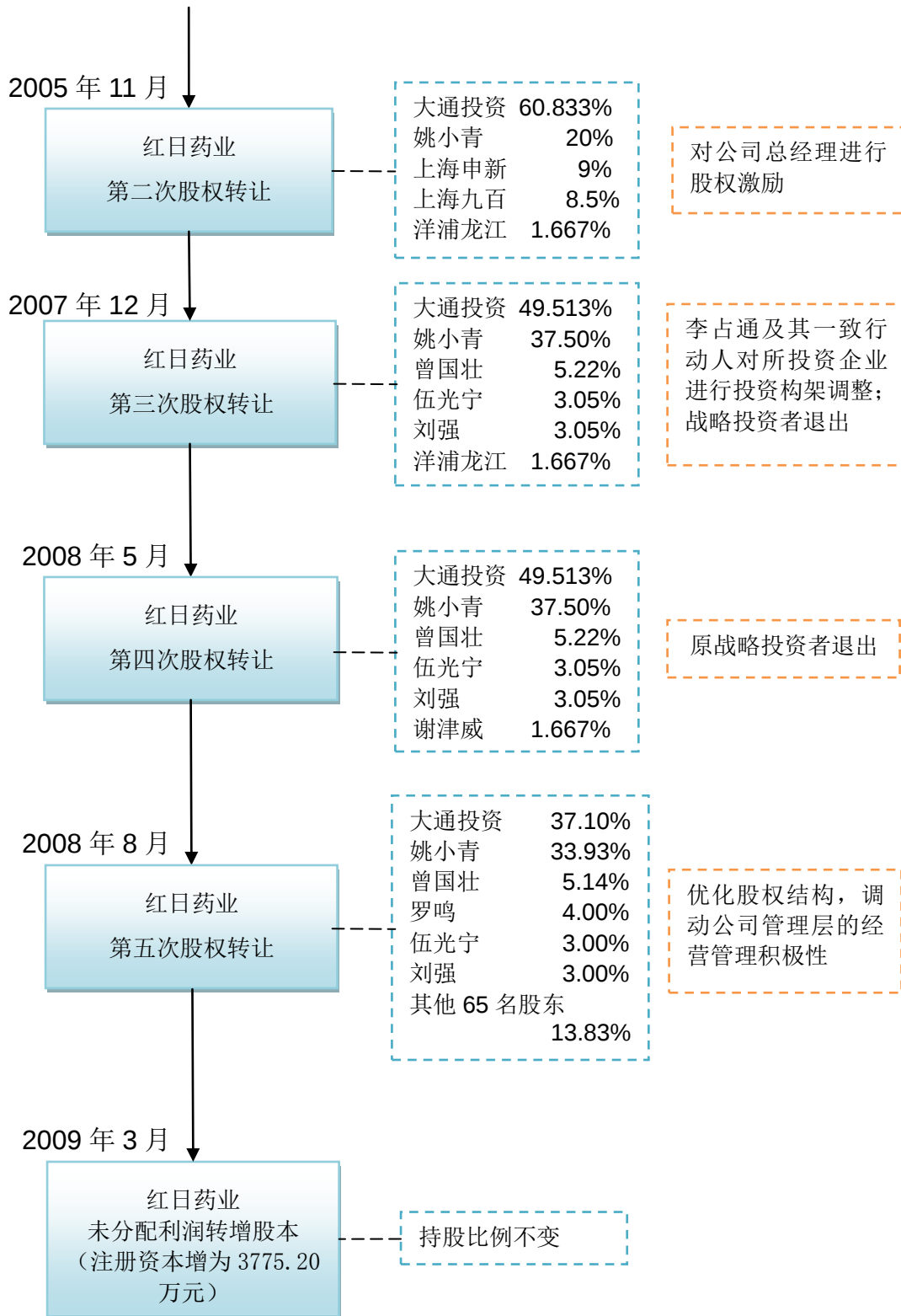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股批[2000]14号）批准，以2000年8月31日经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30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200002000134。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775.20万元。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历次股权演变过程和股权转让原因

红日药业历史沿革演变图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一）1996 年 9 月，大通红日成立

1、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由大通生物和天津胶水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大通生物现金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天津胶水厂以房屋和设备出资，作价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天津雍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48 万元；其中，房屋 15 间总计价值 28 万元，设备 3 套总计价值 20 万元。上述出资经天津雍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资本报告书》验证。

根据天津市胶水厂于 1996 年 9 月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 52854 部队和天津市红日制药厂确认），天津胶水厂以其下属企业天津市红日制药厂的全部资产作为出资与大通生物组建大通红日，天津市红日制药厂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及药品批准文号全部无偿转入大通红日，天津市红日制药厂将依法注销。作为出资的位于部队营区的房屋由天津胶水厂负责将房产所有权变更到大通红日名下。大通红日成立后，天津市红日制药厂已于 199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大通红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通生物	72	现金	60%
2	天津胶水厂	48	房屋设备	40%
	合计	120		100%

1996 年 9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通红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409702，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

2、关于大通红日设立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说明

经核查，大通红日设立时股东大通生物的现金出资未及时到位，天津胶水厂用于



出资的房屋未能办理过户手续，该等出资不到位的情形已得以纠正，所欠出资款已全部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通生物现金实际出资到位情况

大通生物所认缴的 72 万元现金出资实际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1996 年 12 月 26 日陆续到位，与《验资报告》不符，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天津胶水厂用于出资的房屋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天津胶水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在大通红日设立后由大通红日实际使用至 2001 年 1 月；但该等房产位于部队营区内，过户手续较为繁琐，故未能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4 号）在公司成立后的半年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鉴于上述情况，天津胶水厂用于出资的房屋未能到位，实际出资为 20 万元，占实收资本 92 万元（120 万元减去 28 万元）的 21.74%。

在 1998 年中央军委作出军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后，经 52854 部队经营办公室批准，天津胶水厂决定退出大通红日。大通红日、天津胶水厂及天津新东方于 1998 年 12 月签署《转股协议书》和《还款协议》，大通红日同意将上述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的房屋退还给天津胶水厂，并由大通红日继续使用至搬迁为止；天津胶水厂未能缴纳的出资由天津新东方以现金补足。大通红日于 1999 年选址另建厂区，并于 2001 年 1 月迁至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经营。上述情况详见本小节“（二）1999 年 3 月，大通红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前身大通红日的股东天津胶水厂和大通生物的上述出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已得到纠正。具体情况如下：首先，股东在公司设立过程的不规范的出资行为已得以纠正。大通生物的现金出资已于 1996 年陆续补足；上述房屋已退还给天津胶水厂，并由天津新东方于 1999 年以现金补足。其次，上述情形未对大通红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情形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大通红日出资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已自行纠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故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



碍。

3、天津胶水厂基本情况

天津胶水厂成立于 1971 年，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原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2854 部队后勤部，后由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下属的天津市方德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2006]津高民二破裁字第 8-1 号）。并因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宣告天津胶水厂破产程序终结（[2006]津高民二破裁字第 8-5 号）。天津胶水厂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大通生物基本情况

大通生物系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管理局以津开企批字（1994）第 28 号批准，于 1994 年 1 月设立，股东分别为天津开发区大通电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0%）和天津开发区南开经济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1995 年 8 月天津开发区大通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开发区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经大通生物股东会同意，天津开发区南开经济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权分别转让给姚小青 6.66%、崔孟德 6.67%、肖钢 6.67%；并由股东同比例向大通生物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增资后，天津开发区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崔孟德出资 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肖钢出资 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姚小青出资 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1999 年 8 月天津开发区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大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经大通生物股东会同意，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开发区康达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科贸”），股权比例仍为：天津大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姚小青持有该公司 6.66%的股权、崔孟德、肖钢分别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2003 年 11 月康达科贸因未参加 2002 年度工商年检，并在公告期内仍未按要求补办年检手续，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

大通生物经营范围为：生物医学技术、医用试剂、生物工程技术、血液制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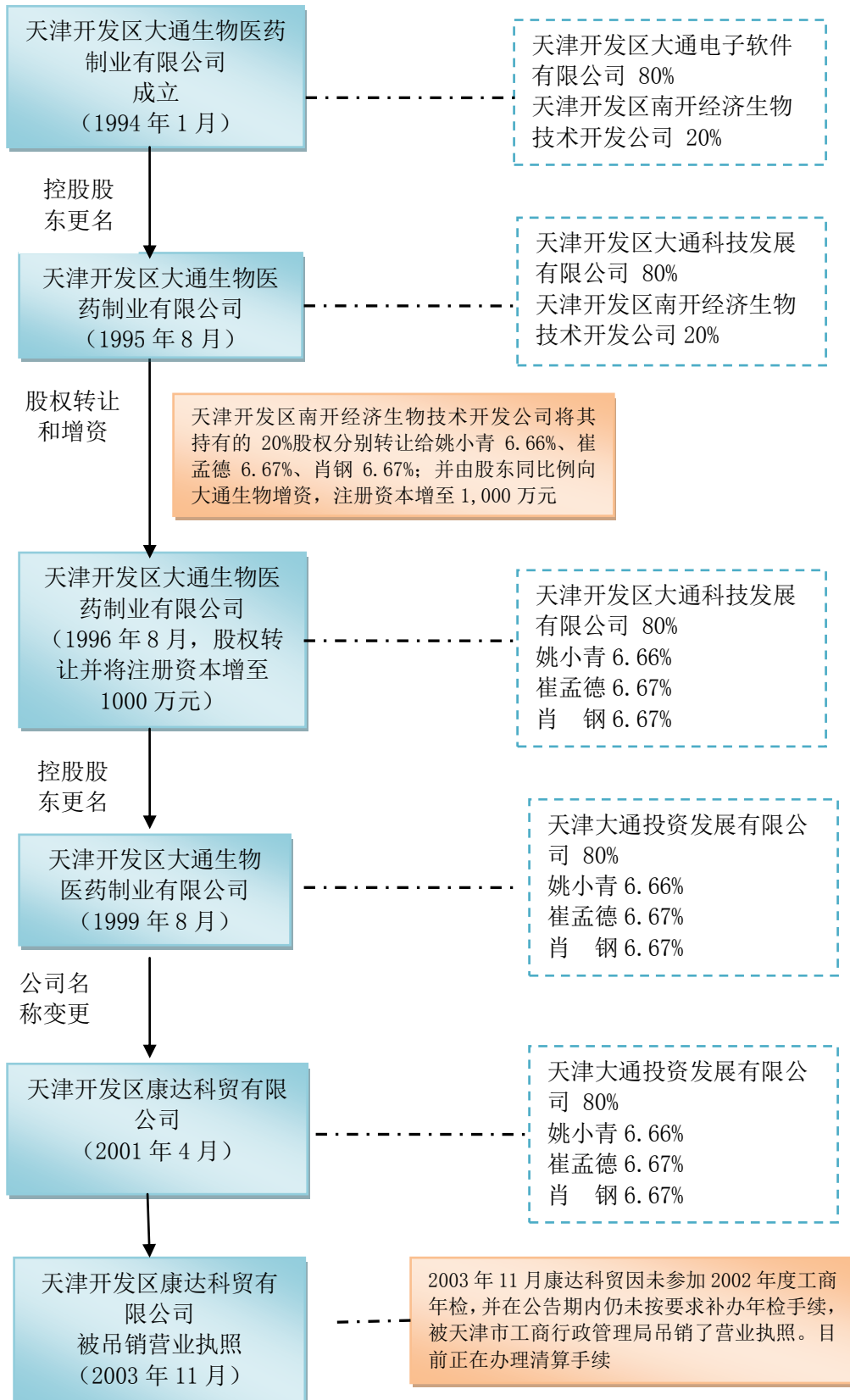
学药品、中成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精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该公司 2003 年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药品研发和医药企业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自 2002 年底起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于 200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法人资格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06 号），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其法人资格随吊销的行政处罚而消亡，并由登记主管机关在企业档案上予以载明，不需要被吊销执照的企业法人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因违反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有关主管部门或投资人负有清算责任，应依法组织清算。

大通生物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法人资格已经消亡，但大通生物股东大通投资、姚小青、崔孟德、肖钢作为清算义务人负有清算责任，应依法组织清算。目前大通投资正在组织办理该公司的清算工作。

大通投资做出说明与承诺：“该公司自 2002 年底开始不再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侵害第三人权益的情形。该公司全部股东均不存在投资不足或者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情形，不会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任何的影响，如有任何不利影响，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目前本公司正在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手续。”

股权结构





（二）1999 年 3 月，大通红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1998 年 7 月 2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通知》，要求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与所办经营性企业彻底脱钩。在此背景下，经主管部门 52854 部队生产经营办公室批准，天津胶水厂将全部股权作价 996,655.83 元转让给天津新东方。1999 年 3 月 12 日，大通红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情况详见本小节“2、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同日，大通红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 130 万元的决议，大通生物和天津新东方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大通红日增资 78 万元和 52 万元，大通红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上述出资经天津雍阳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雍会内[1999]第 93 号）验证。1999 年 3 月 18 日，大通红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东变更及增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通红日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生物	150	60%
2	天津新东方	100	40%
	合 计	250	100%

2、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1998 年 7 月 2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通知》，要求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与所办经营性企业彻底脱钩。在此背景下，天津胶水厂决定转让所持大通红日股权。在本次转让前，天津胶水厂累计向大通红日借款 996,655.83 元，尚未归还；且其用于出资的房屋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出资未能到位，欠缴大通红日出资款 28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审批程序

1998年12月，天津新东方、天津胶水厂与大通红日签署《转股协议书》和《还款协议书》，三方约定天津胶水厂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作价996,655.83元（含出资款48万元）转让给天津新东方，支付方式为天津新东方代为归还天津胶水厂对大通红日的996,655.83元（含出资款48万元）欠款。上述协议于1999年2月11日经52854部队后勤部以会签的形式同意，并于1999年2月12日经52854部队生产经营办公室批复同意。1999年3月12日，大通红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津胶水厂将持有大通红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新东方。

（3）本次转让协议的履行及天津新东方代天津胶水厂补缴出资的情况

鉴于天津胶水厂的房屋出资并未到位，其实际出资额为20万元。根据上述协议，天津新东方受让天津胶水厂该等20万元出资额所需支付的对价为代其归还对大通红日的996,655.83元欠款。该996,655.83元欠款按《还款协议书》约定包含48万元的出资款，但由于天津胶水厂实际出资不到位款为28万元，因此天津新东方实际需要向大通红日支付的996,655.83元欠款中，28万元为补足出资款，716,655.83元为其他欠款。

天津新东方于1999年3月向大通红日投入100万元现金，其中20万元为代天津胶水厂归还的上述欠款，28万元为补足天津胶水厂欠缴的出资款，尚余52万元为增资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新东方实际出资80万元，并受让了天津胶水厂20万元出资额，合计出资额为100万元，占总出资额250万元的40%。前述996,655.83元欠款中，天津新东方已支付28万元补足天津胶水厂出资款，并代天津胶水厂归还大通红日20万元其他欠款，天津新东方还欠大通红日516,655.83元。

1999年12月天津新东方依据《还款协议书》向大通红日支付了尚余部分的钱款516,655.83元。还款方式如下：1999年12月，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516,655.83元用于利润分配。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分配的利润全部用于归还股东天津开发区新东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即原股东天津胶水厂对公司的欠款）。”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说明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产发[1993]68号）有关规定，天津胶水厂所持大通红日股权为国有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和《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手续。

2009年3月17日，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天津胶水厂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复函》，“天津胶水厂向天津新东方转让持有的大通红日股权是经196旅首长同意、有股东会决议和转股协议书，履行了内部转让审批程序，转让价格99.66万元；截至目前，天津胶水厂与红日药业在股权转让方面没有发生争议”。

2009年6月11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津国资产权[2009]42号），“天津胶水厂向天津新东方转让持有的大通红日股权经过了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履行了部队的相关程序，获得了部队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签署并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行为履行过程清楚，截止目前未接到对该股权转让的异议反映”。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天津胶水厂向天津新东方转让股权时没有履行相应的股权评估审批手续，但履行了部队转让审批程序，并且转让行为履行过程清楚、协议各方均无异议，天津市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出文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津胶水厂向天津新东方转让股权未履行股权评估审批手续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股东增资款未及时到位问题的说明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新增出资为130万元，其中大通生物新增出资78万元实际于1999年8月全部到位，天津新东方新增52万元出资实际于1999年3月24日到位；上述实收资本实际到位情况与《验资报告》不一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股东在大通红日 1999 年 3 月增资过程的不规范的出资行为已得以纠正。其中，大通生物增资款于 1999 年 8 月补足，天津新东方增资款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补足。其次，上述情形未对大通红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情形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大通红日 1999 年 3 月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已自行纠正，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故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天津新东方基本情况

天津新东方设立于 1998 年 4 月，由天津开发区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崔孟德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姚小青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新东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津三联（98）验 1014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8 月天津开发区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大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天津新东方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在保健卫生用品的经营上未达到预期的目的，加之 2005 年红日药业在新药上市后已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天津新东方股东大通投资、姚小青及崔孟德决定退出保健卫生用品市场。大通投资、姚小青及崔孟德逐步将所持天津新东方的股权全部出售，具体过程如下：2005 年 8 月经天津新东方股东会同意，天津大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新东方 70%、10% 股权分别转让给石璐瑞和郭建广；2005 年 10 月经天津新东方股东会同意，姚小青、崔孟德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新东方 10% 股权转让给王艳芹。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天津新东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石璐瑞	男	70%	65010819690531XXXX
郭建广	男	10%	13220119811023XXXX
王艳芹	女	20%	12010619731026XXXX

石璐瑞为天津新东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建广为石璐瑞叔父配偶的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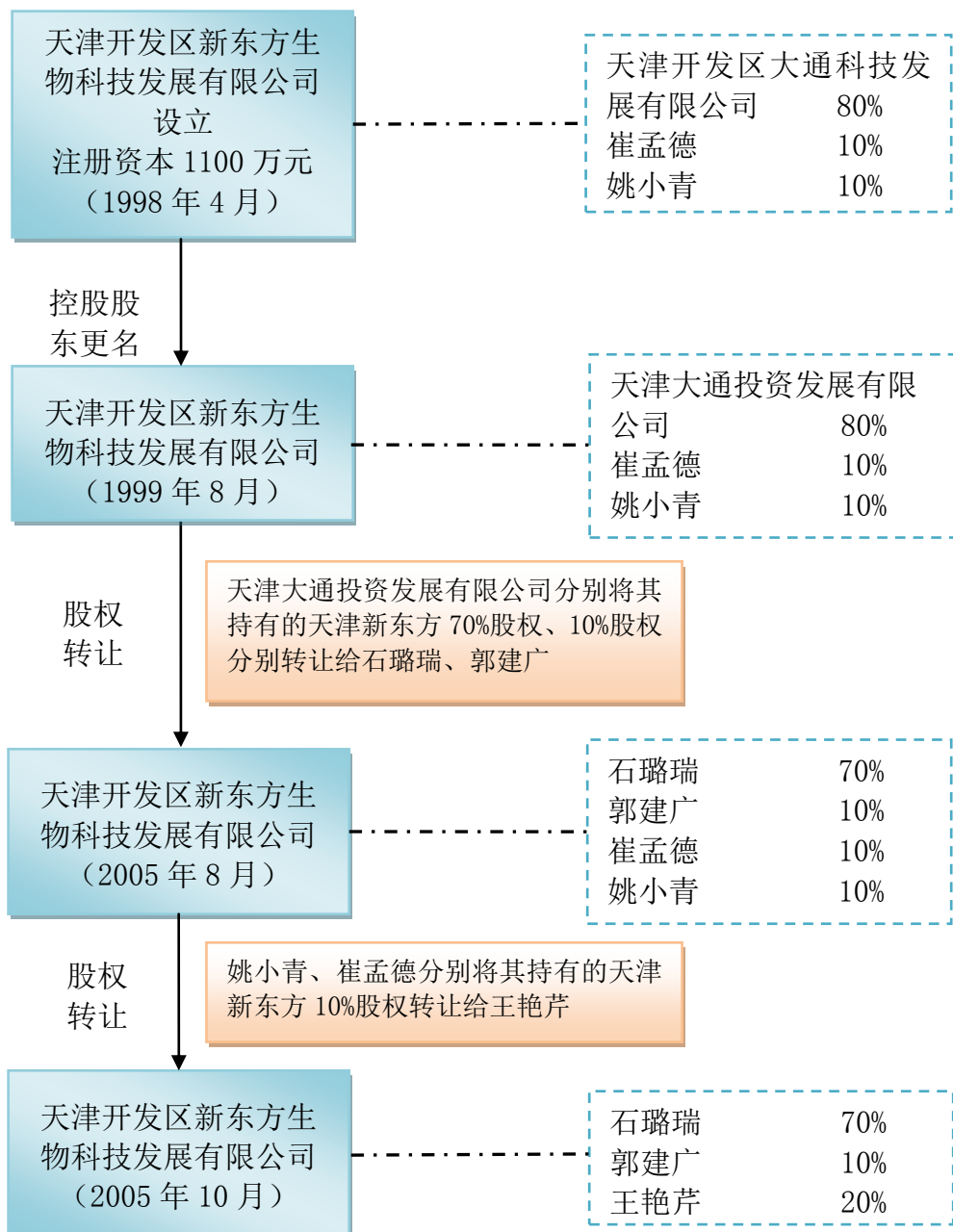


子，王艳芹为石璐瑞配偶的表妹。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认为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通投资与天津新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互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占通、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天津新东方、天津新东方现有的三名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该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对方公司兼职的情形，也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目前天津新东方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服务；保健品、化妆品、食品批发兼零售。新东方实际从事实业投资，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现控股天津北药大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参股四川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天津滨海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天津市方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股权结构



(三) 1999年5月，大通红日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1999年5月12日，大通红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750万元的决议，新增出资



全部由天津新东方以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999 年 7 月 30 日，天津雍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雍会内发[1999]第 307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7 月 30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1999 年 8 月 3 日，大通红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大通红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新东方	850	85%
2	大通生物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2、关于本次增资款未及时到位的说明

（1）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津雍会内（1999）第 307 号）出具时间为 1999 年 7 月 30 日，但天津新东方现金出资 750 万元实际于 1998 年 8 月到位 30 万元，1999 年 6 月至 8 月陆续到位 720 万元，与《验资报告》不一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通红日股东天津新东方在上述增资过程的不规范的出资行为已得以纠正，其增资款已于 1999 年 8 月全部到位。并且，上述情形未对大通红日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规范运行。因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2000 年 3 月，大通红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28 日，经大通红日股东会批准，天津新东方和大通生物分别将所持有的大通红日 65%和 15%的股权转让给大通投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均为大通生物和天津新东方在大通红日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转让价格分别为 650 万元和 150 万元。同时，天津新东方将其持有的大通红日 20%股权转让给姚小青，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为其在大通红日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2000 年 3 月上述三方进行股权转让时，天津新东方、大通生物均为大通投资绝对控股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大通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下属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构架调整。2000 年 4 月 20 日大通红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大通红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投资	800	80%
2	姚小青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五）2000 年 8 月，大通红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经股东会批准，大通投资向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银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洋浦龙江华电实业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 9%、3.5%、5%和 2.5%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810 万元、315 万元、450 万元和 225 万元。股东姚小青将所持大通红日 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九百，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2000 年 9 月 21 日大通红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大通红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投资	600	60%
2	姚小青	150	15%
3	上海申新	90	9%
4	上海九百	85	8.5%
5	中泰银盟	50	5%
6	洋浦龙江	25	2.5%
	合 计	1,000	100%

发行人 2000 年 3 月和 2000 年 8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前者转让背景是大通投资对其下属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构架调整，定价基础是按大通红日注册资本确定，即大通红日每 1%股权的作价 10 万元；后者转让背景是在 2000 年创业板即将推出的预期下大通红日股东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定价基础是参考大通红日当时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状况，即大通红日每 1%股权的作价 90 万元。

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形成情况

2000年9月27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股批[2000]14号）批准，大通投资、姚小青、上海申新、上海九百、中泰银盟、洋浦龙江作为发起人，根据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源会字（2000）第3-0194号《审计报告》，以2000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3,639.9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630万股（剩余9.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30万元。2000年9月28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津源（2000）第3-0198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验证。2000年9月28日，各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0年9月30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30万元，注册号为1200002000134。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通投资	2,178.00	60%
2	姚小青	544.50	15%
3	上海申新	326.70	9%
4	上海九百	308.55	8.5%
5	中泰银盟	181.50	5%
6	洋浦龙江	90.75	2.5%
	合 计	3,630.00	100%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2003年11月，红日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大通投资分别与中泰银盟、洋浦龙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中泰银盟向大通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81.5万股（占总股本的5%），定价依据为其对大通红日的初始投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2.48元，转让价格为450万元；洋浦龙江向大通投资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30.2379万股（占总股本的0.833%），定价依据为其对大通红日的初始投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2.48元，转让对价为75万元。



2004年4月20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通投资	2,389.7379	65.833%
2	姚小青	544.50	15%
3	上海申新	326.70	9%
4	上海九百	308.55	8.5%
5	洋浦龙江	60.5121	1.667%
	合 计	3,630.00	100%

（二）2005年11月，红日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日大通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81.5万股（占总股本的5%）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姚小青。2005年11月7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通投资	2,208.2379	60.833%
2	姚小青	726.00	20%
3	上海申新	326.70	9%
4	上海九百	308.55	8.5%
5	洋浦龙江	60.5121	1.667%
	合 计	3,630.00	100%

（三）2007年12月，红日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大通投资分别向曾国壮、刘强、伍光宁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89.48万股、110.715万股、110.715万股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3.00元，转让对价为568.458万元、332.145万元、332.145万元；上海申新、上海九百分别向姚小青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26.7万股、308.55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816.175万元、771.375万元。2007年12月17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大通投资	1,797.3219	49.513%
2	姚小青	1361.2500	37.50%
3	曾国壮	189.4860	5.22%
4	伍光宁	110.7150	3.05%
5	刘强	110.7150	3.05%
6	洋浦龙江	60.5121	1.667%
合 计		3,630.00	100.00%

上海九百第一大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持有上海九百 19.59%的股份。上海九百在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时，其国有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所转让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转让及确认转让价格的批复，上海九百集团所履行的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属于九百集团股东内部报批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上海九百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权限属于上海九百董事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上海九百的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了上海九百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批准，该等转让行为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四）2008 年 5 月，红日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洋浦龙江与谢津威就转让所持红日药业股权事宜进行协商，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红日药业 1.667%的股权（605,121 股），转让价格参考 2007 年 12 月上海申新、上海九百向姚小青股权转让价 2.50 元/股、大通投资向曾国壮、刘强、伍光宁股权转让价 3.00 元/股，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3.99 元/股。2008 年 5 月 15 日，谢津威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红日药业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龙江不再持有红日药业的股权。

（五）2008 年 8 月，红日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为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为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积极性，使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提高，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老股东向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股份。其中，大通投资将其持有的 4,506,034 股（占股本的 12.4133%）转让给 58 位新股东（包括 57 位自然人股东和 1 个法人股东），姚小青将其持有的 1,295,910 股（占股本的 3.57%）转让给 8 位自然人新股东，曾国壮将其持有的 29,040 股（占股本的 0.08%）转让给高国伟，刘强将其持有的 18,150 股（占股本的 0.05%）转让给苏丙军，伍光宁将其持有的 18,150 股（占股本的 0.05%）转让给张国山，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或 16 元/股。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金额（元）
1	大通投资	罗鸣	无	1,452,000	16	23,232,000
2	大通投资	孙长海	董事、副总经理	726,000	15	10,890,000
3	大通投资	吴笛	无	548,000	16	8,768,000
4	大通投资	马凤琴	无	308,550	15	4,628,250
5	大通投资	苏丙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4,850	15	1,872,750
	刘强	苏丙军		18,150	15	272,250
6	大通投资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0	16	2,000,000
7	大通投资	马勇斌	无	100,000	16	1,600,000
8	大通投资	高国伟	事业部总监	105,960	15	1,589,400
	曾国壮	高国伟		29,040	15	435,600
9	大通投资	高海明	无	80,000	15	1,200,000
10	大通投资	张丽云	无	72,000	15	1,080,000
11	大通投资	郭彦	无	50,000	16	800,000
12	大通投资	张国山	无	61,850	15	927,750



	伍光宁	张国山		18,150	15	272,250
13	大通投资	陈颖	无	50,000	15	750,000
14	大通投资	曹树英	无	45,000	15	675,000
15	大通投资	李文军	主管	35,000	15	525,000
16	大通投资	戴艳平	无	34,000	15	510,000
17	大通投资	王长河	无	23,000	16	368,000
18	大通投资	李学洁	主任助理	20,000	15	300,000
19	大通投资	龚德泉	无	15,000	15	225,000
20	大通投资	王晓凤	采购员	12,000	15	180,000
21	大通投资	姚小平	库管员	12,000	15	180,000
22	大通投资	霍兴梅	无	12,000	15	180,000
23	大通投资	张旺	总经办主任	10,000	15	150,000
24	大通投资	王英华	会计	10,000	15	150,000
25	大通投资	高极刚	主管	10,000	15	150,000
26	大通投资	孙一夫	事业部 总监	40,000	15	600,000
27	大通投资	聂巍	行政副总监	23,000	15	345,000
28	大通投资	樊艳爱	班长	10,000	15	150,000
29	大通投资	辛鹤林	副总经理	80,000	15	1,200,000
30	大通投资	贾国敏	无	10,000	15	150,000
31	大通投资	石秀艳	无	10,000	15	150,000
32	大通投资	傅学来	无	10,000	15	150,000
33	大通投资	郭勃	无	10,000	15	150,000
34	大通投资	谢瑛	无	10,000	15	150,000
35	大通投资	曲兆东	无	10,000	15	150,000
36	大通投资	彭志敏	大区经理	6,000	15	90,000
37	大通投资	胡淑霞	监察员	5,000	15	75,000
38	大通投资	冯新涛	部长助理	5,000	15	75,000
39	大通投资	张宝来	主管	5,000	15	75,000
40	大通投资	李学改	班长	5,000	15	75,000
41	大通投资	靳蕊	物资部部长	5,000	15	75,000
42	大通投资	张金丽	库管员	5,000	15	75,000
43	大通投资	王凤娟	班长	5,000	15	75,000
44	大通投资	王晓宇	司机	5,000	15	75,000
45	大通投资	孟志斌	无	5,000	15	75,000
46	大通投资	罗涛	无	5,000	15	75,000
47	大通投资	刘凤荣	无	4,000	15	60,000
48	大通投资	张潇	无	4,000	15	60,000
49	大通投资	冯红星	司机	3,334	15	50,010



50	大通投资	张绍发	文员	3,000	15	45,000
51	大通投资	韩凌静	董事会秘书	73,000	15	1,095,000
52	大通投资	李莉	会计	2,000	15	30,000
53	大通投资	盛全军	经理	2,000	15	30,000
54	大通投资	常英	经理	2,000	15	30,000
55	大通投资	尹捷	无	2,000	15	30,000
56	大通投资	刘国华	员工	1,000	15	15,000
57	大通投资	凡艳秋	员工	1,000	15	15,000
58	大通投资	李玉蛟	无	97,490	15	1,462,350
	姚小青			27,510	15	412,650
59	姚小青	刘新	无	770,000	15	11,550,000
60	姚小青	李丽宁	无	200,000	16	3,200,000
61	姚小青	袁颖	无	133,400	15	2,001,000
62	姚小青	张贵国	无	100,000	16	1,600,000
63	姚小青	张晓和	无	25,000	15	375,000
64	姚小青	陈健	无	20,000	15	300,000
65	姚小青	林婧如	无	20,000	15	300,000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现有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宏锟	64.5	43%
2	洪雷	34.5	23%
3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20%
4	谷文颖	6	4%
5	关春祥	6	4%
6	崔晨	4.5	3%
7	孙正陆	4.5	3%
合计		150	100%

魏宏锟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法人股东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旭才，现有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92.3%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0	7.7%
合计		26,000	100%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股权的股东中姚小平为姚小青的姐姐，胡淑霞为姚小青兄弟的配偶，石秀艳为孙长海配偶的姐姐，张丽云为李占通配偶的妹妹；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并且本次受让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款均为其本人或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4）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5）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所受让的股份均为其本人或公司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1	大通投资	1,346.7185	37.0997%	120000000003341
2	姚小青	1,231.6590	33.9300%	12010119650504XXXX
3	曾国壮	186.5820	5.1400%	12010419630715XXXX
4	罗鸣	145.2000	4.0000%	36010219710119XXXX
5	刘强	108.9000	3.0000%	12010419611212 XXXX
6	伍光宁	108.9000	3.0000%	12010419600205 XXXX
7	刘新	77.0000	2.1212%	11010119670122 XXXX
8	孙长海	72.6000	2.0000%	12010219610307 XXXX
9	谢津威	60.5121	1.6670%	12010219530711 XXXX
10	吴笛	54.8000	1.5096%	53010219751118 XXXX
11	马凤琴	30.8550	0.8500%	41012419710228 XXXX
12	李丽宁	20.0000	0.5510%	32010619760111 XXXX
13	苏丙军	14.3000	0.3939%	13253019661010 XXXX
14	高国伟	13.5000	0.3719%	41030419730103 XXXX
15	袁颖	13.3400	0.3675%	12022219831106 XXXX
16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2.5000	0.3444%	120191000005911
17	李玉蛟	12.5000	0.3444%	13253219650923 XXXX
18	马勇斌	10.0000	0.2755%	41020319650812 XXXX
19	张贵国	10.0000	0.2755%	37032319780302 XXXX
20	张国山	8.0000	0.2204%	32010619641017 XXXX
21	辛鹤林	8.0000	0.2204%	12010619620510 XXXX
22	高海明	8.0000	0.2204%	13010219701214 XXXX



23	韩凌静	7.3000	0.2011%	12010519680731 XXXX
24	张丽云	7.2000	0.1983%	41030419701203 XXXX
25	陈颖	5.0000	0.1377%	12022219740624 XXXX
26	郭彦	5.0000	0.1377%	35020419630528 XXXX
27	曹树英	4.5000	0.1240%	12022219650825 XXXX
28	孙一夫	4.0000	0.1102%	13020219640722 XXXX
29	李文军	3.5000	0.0964%	12022219781005 XXXX
30	戴艳平	3.4000	0.0937%	12010119730515 XXXX
31	张晓和	2.5000	0.0689%	15270119630618 XXXX
32	王长河	2.3000	0.0634%	12011319570101 XXXX
33	聂巍	2.3000	0.0634%	12010519710127 XXXX
34	李学洁	2.0000	0.0551%	12010819701117 XXXX
35	陈健	2.0000	0.0551%	36011119671129 XXXX
36	林婧如	2.0000	0.0551%	45020519720823 XXXX
37	龚德泉	1.5000	0.0413%	51222219630411 XXXX
38	王晓凤	1.2000	0.0331%	12022219640126 XXXX
39	姚小平	1.2000	0.0331%	12022219570406 XXXX
40	霍兴梅	1.2000	0.0331%	12011319700602 XXXX
41	王英华	1.0000	0.0275%	12022219651002 XXXX
42	石秀艳	1.0000	0.0275%	12010319720204 XXXX
43	曲兆东	1.0000	0.0275%	12022319660526 XXXX
44	张旺	1.0000	0.0275%	12010519610623 XXXX
45	贾国敏	1.0000	0.0275%	12022219640628 XXXX
46	高极刚	1.0000	0.0275%	12010619690112 XXXX
47	郭勃	1.0000	0.0275%	51050219640701 XXXX
48	傅学来	1.0000	0.0275%	12010319621219 XXXX
49	谢瑛	1.0000	0.0275%	51010219581201 XXXX
50	樊艳爱	1.0000	0.0275%	12022219730506 XXXX
51	彭志敏	0.6000	0.0165%	41010319731124 XXXX
52	王凤娟	0.5000	0.0138%	12022219660111 XXXX
53	王晓宇	0.5000	0.0138%	12022219780513 XXXX
54	冯新涛	0.5000	0.0138%	13053419771013 XXXX
55	李学改	0.5000	0.0138%	12022219740522 XXXX
56	张宝来	0.5000	0.0138%	12022219791029 XXXX
57	张金丽	0.5000	0.0138%	12022219690906 XXXX
58	罗涛	0.5000	0.0138%	51050219681203 XXXX
59	胡淑霞	0.5000	0.0138%	12010319621219 XXXX
60	孟志斌	0.5000	0.0138%	12010519630705 XXXX
61	靳蕊	0.5000	0.0138%	12010219781005 XXXX



62	刘凤荣	0.4000	0.0110%	12022219630927 XXXX
63	张潇	0.4000	0.0110%	12010319751113 XXXX
64	冯红星	0.3334	0.0092%	12022219741120 XXXX
65	张绍发	0.3000	0.0083%	12011019840313 XXXX
66	尹捷	0.2000	0.0055%	12010519720617 XXXX
67	李莉	0.2000	0.0055%	12022219810509 XXXX
68	盛全军	0.2000	0.0055%	37252319770607 XXXX
69	常英	0.2000	0.0055%	12010119770521 XXXX
70	凡艳秋	0.1000	0.0028%	12022219710520 XXXX
71	刘国华	0.1000	0.0028%	12022219691010 XXXX
合计		3,630.0000	100.00%	

（六）2009 年 3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 2008 年度利润实施每 10 股送 0.4 股派 0.1 元的分配方案，各股东所持有股权额度按同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由 3,630.00 万元变更为 3,775.20 万元。200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1	大通投资	1,400.5871	37.0997%	120000000003341
2	姚小青	1,280.9254	33.9300%	12010119650504 XXXX
3	曾国壮	194.0453	5.1400%	12010419630715 XXXX
4	罗鸣	151.0080	4.0000%	36010219710119 XXXX
5	刘强	113.2560	3.0000%	12010419611212 XXXX
6	伍光宁	113.2560	3.0000%	12010419600205 XXXX
7	刘新	80.0800	2.1212%	11010119670122 XXXX
8	孙长海	75.5040	2.0000%	12010219610307 XXXX
9	谢津威	62.9326	1.6670%	12010219530711 XXXX
10	吴笛	56.9920	1.5096%	53010219751118 XXXX
11	马凤琴	32.0892	0.8500%	41012419710228 XXXX
12	李丽宁	20.8000	0.5510%	32010619760111 XXXX
13	苏丙军	14.8720	0.3939%	13253019661010 XXXX
14	高国伟	14.0400	0.3719%	41030419730103 XXXX
15	袁颖	13.8736	0.3675%	12022219831106 XXXX



16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3.0000	0.3444%	120191000005911
17	李玉蛟	13.0000	0.3444%	13253219650923 XXXX
18	马勇斌	10.4000	0.2755%	41020319650812 XXXX
19	张贵国	10.4000	0.2755%	37032319780302 XXXX
20	张国山	8.3200	0.2204%	32010619641017 XXXX
21	辛鹤林	8.3200	0.2204%	12010619620510 XXXX
22	高海明	8.3200	0.2204%	13010219701214 XXXX
23	韩凌静	7.5920	0.2011%	12010519680731 XXXX
24	张丽云	7.4880	0.1983%	41030419701203 XXXX
25	陈颖	5.2000	0.1377%	12022219740624 XXXX
26	郭彦	5.2000	0.1377%	35020419630528 XXXX
27	曹树英	4.6800	0.1240%	12022219650825 XXXX
28	孙一夫	4.1600	0.1102%	13020219640722 XXXX
29	李文军	3.6400	0.0964%	12022219781005 XXXX
30	戴艳平	3.5360	0.0937%	12010119730515 XXXX
31	张晓和	2.6000	0.0689%	15270119630618 XXXX
32	王长河	2.3920	0.0634%	12011319570101 XXXX
33	聂巍	2.3920	0.0634%	12010519710127 XXXX
34	李学洁	2.0800	0.0551%	12010819701117 XXXX
35	陈健	2.0800	0.0551%	36011119671129 XXXX
36	林婧如	2.0800	0.0551%	45020519720823 XXXX
37	龚德泉	1.5600	0.0413%	51222219630411 XXXX
38	王晓凤	1.2480	0.0331%	12022219640126 XXXX
39	姚小平	1.2480	0.0331%	12022219570406 XXXX
40	霍兴梅	1.2480	0.0331%	12011319700602 XXXX
41	王英华	1.0400	0.0275%	12022219651002 XXXX
42	石秀艳	1.0400	0.0275%	12010319720204 XXXX
43	曲兆东	1.0400	0.0275%	12022319660526 XXXX
44	张旺	1.0400	0.0275%	12010519610623 XXXX
45	贾国敏	1.0400	0.0275%	12022219640628 XXXX
46	高极刚	1.0400	0.0275%	12010619690112 XXXX
47	郭勃	1,0400	0.0275%	51050219640701 XXXX
48	傅学来	1,0400	0.0275%	12010319621219 XXXX
49	谢瑛	1.0400	0.0275%	51010219581201 XXXX
50	樊艳爱	1.0400	0.0275%	12022219730506 XXXX
51	彭志敏	0.6240	0.0165%	41010319731124 XXXX
52	王凤娟	0.5200	0.0138%	12022219660111 XXXX



53	王晓宇	0.5200	0.0138%	12022219780513 XXXX
54	冯新涛	0.5200	0.0138%	13053419771013 XXXX
55	李学改	0.5200	0.0138%	12022219740522 XXXX
56	张宝来	0.5200	0.0138%	12022219791029 XXXX
57	张金丽	0.5200	0.0138%	12022219690906 XXXX
58	罗涛	0.5200	0.0138%	51050219681203 XXXX
59	胡淑霞	0.5200	0.0138%	12010319621219 XXXX
60	孟志斌	0.5200	0.0138%	12010519630705 XXXX
61	靳蕊	0.5200	0.0138%	12010219781005 XXXX
62	刘凤荣	0.4160	0.0110%	12022219630927 XXXX
63	张潇	0.4160	0.0110%	12010319751113 XXXX
64	冯红星	0.3468	0.0092%	12022219741120 XXXX
65	张绍发	0.3120	0.0083%	12011019840313 XXXX
66	尹捷	0.2080	0.0055%	12010519720617 XXXX
67	李莉	0.2080	0.0055%	12022219810509 XXXX
68	盛全军	0.2080	0.0055%	37252319770607 XXXX
69	常英	0.2080	0.0055%	12010119770521 XXXX
70	凡艳秋	0.1040	0.0028%	12022219710520 XXXX
71	刘国华	0.1040	0.0028%	12022219691010 XXXX
	合计	3,775.2000	100.00%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仅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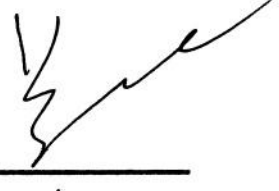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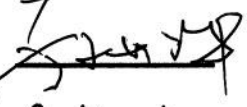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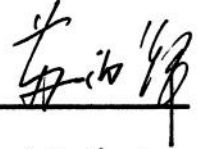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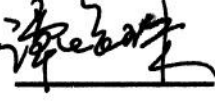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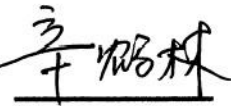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姚小青		李占通		曾国壮	
孙长海		苗大伟		苏丙军	
谭焕珠		张继勋		刘培勋	

全体监事签名：

刘 强		伍光宁		聂 巍	
-----	---	-----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辛鹤林		韩凌静	
-----	---	-----	---

发行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